



#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sup>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28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欄內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倘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sup>4</sup> | 反對 <sup>4</sup> |
|----|---|-----------------|-----------------|
| 1. | 省覽及考慮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                 |
| 2. |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                 |                 |
| 3. | (a) 重選嚴玉麟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執行董事。                 |                 |                 |
|    | (b) 重選嚴子杰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c) 重選嚴紀雯小姐為非執行董事。                                |                 |                 |
|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
| 4. |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5. | 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五項普通決議案。                              |                 |                 |
| 6. | 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六項普通決議案。                              |                 |                 |
| 7. | 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七項普通決議案。                              |                 |                 |

日期：202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之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在空欄內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此外，閣下之代表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而循正式途徑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視作已遭撤回。
- 倘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無異；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於首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該決議案的說明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上述地址)。

\* 僅供識別